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股权及债权转让、补选独立董事等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新府中路 1399 弄西郊乐缤纷广场 22 号楼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于 10 月 9 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季旅青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经营战略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除实行政府确定指导价之外，还优先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原则上不低于第三方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市丽水路 58-88 号商业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于 10 月 9 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季旅青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经营战略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有

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除实行政府确定指导价之外，还优先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原则上不低于第三方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18254.092134 万元价格向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 2017 年 7 月 13 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挂牌转让东恒海鑫 100% 股权及债权之前，已经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东恒海鑫进行审计、评估，并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2、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农房集团”）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东恒海鑫”）100%股权及债权，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494,514,567.07 元。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3、农房集团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东恒海鑫 100%股权及债权，最终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竞价成功。因本次交易最终摘牌金额达到人民币 218254.092134 万元，尚须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农房集团以人民币 218254.092134 万元价格转让东恒海鑫 100%股权及债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经营战略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不存在损害中

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承债式股权转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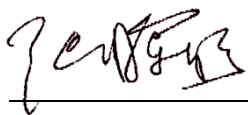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凯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本次朱凯先生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补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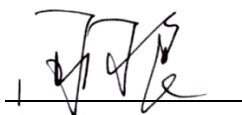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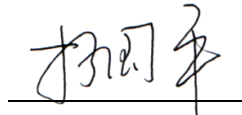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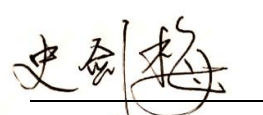
张晖明



周国良



杨国平



史剑梅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